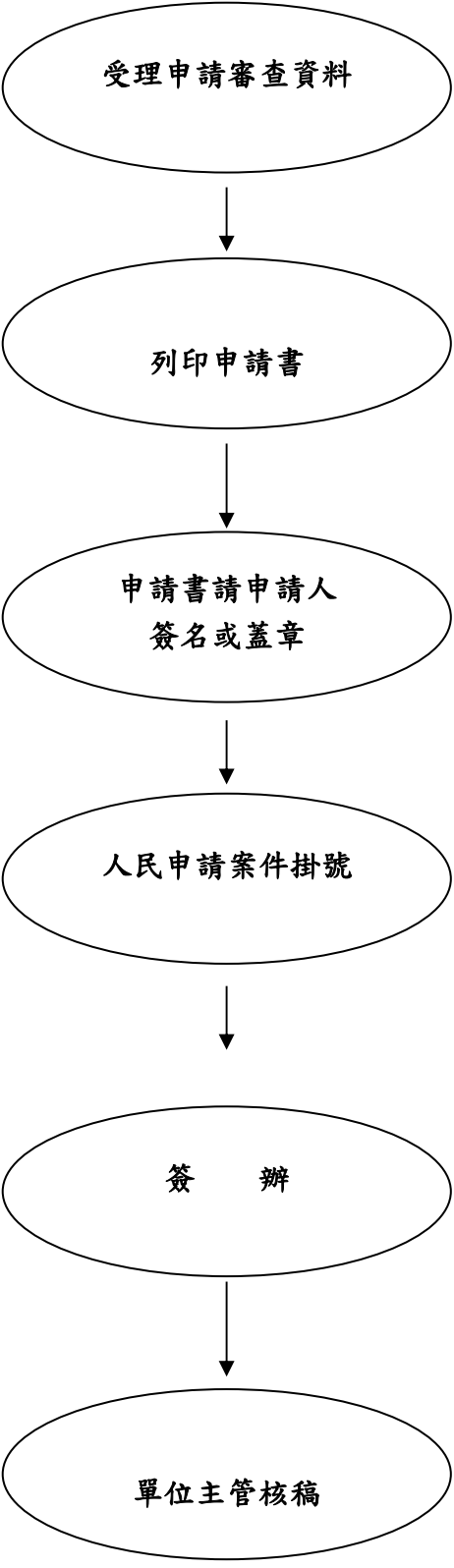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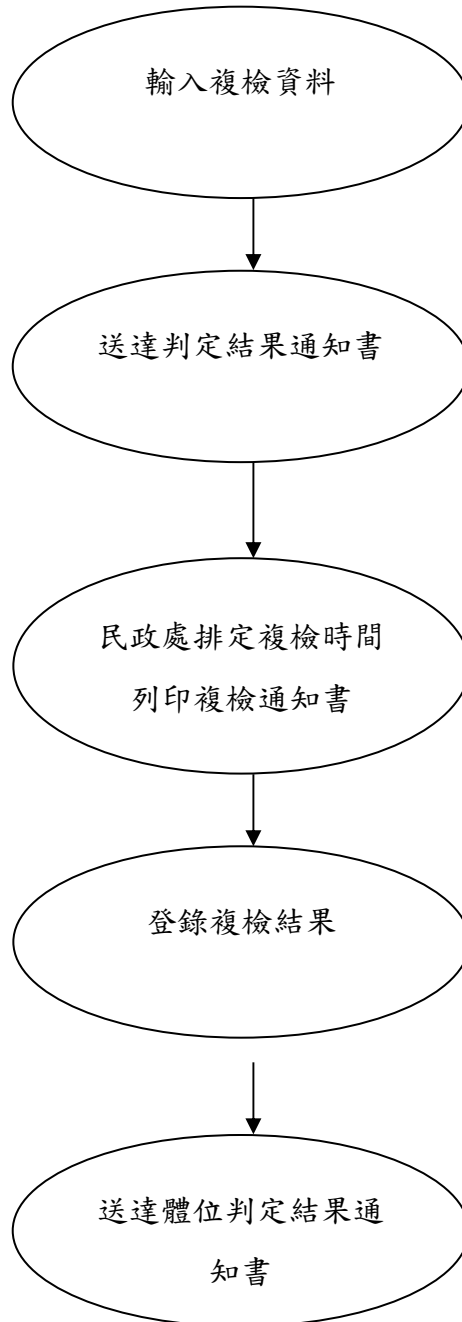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役男複檢業務（申請改判體位、初檢複檢、體位未定體位複檢、入營驗退役男複檢）】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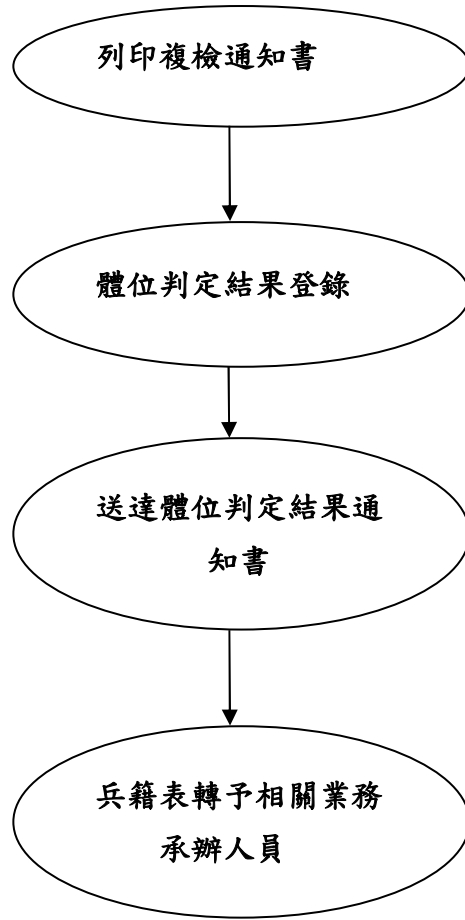
376578700A-604-02-01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兵役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役男申請改判體位：</p>  <pre> graph TD     A(受理申請審查資料) --&gt; B(列印申請書)     B --&gt; C(申請書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C --&gt; D(人民申請案件掛號)     D --&gt; E(簽辦)     E --&gt; F(單位主管核稿)                     </pre>	除申請複檢 3.5 天外，其餘 7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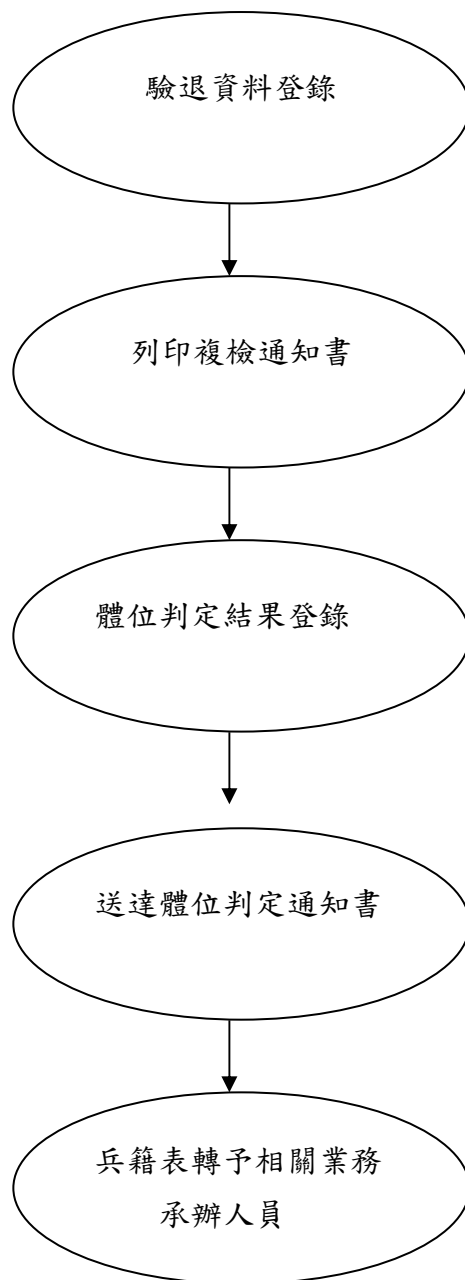
役男初檢複檢：



難以判定體位複檢處理：



入營驗退役男複檢處理：



**※法令依據**

- 一、徵兵規則(行政院 96 年 4 月 24 日院臺防字第 0960008291 號令修正發布)。
- 二、徵兵檢查作業規定(內政部 92 年 3 月 6 日臺內役字第 0920080013 號令修正發布)。
- 三、體位區分標準(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6000797 號令、內政部臺內役字第 096083045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應備證件**

1. 身分證及印章。
2. 診斷證明書。

**※執行步驟**

- 一、役男申請改判體位：
  - (一) 受理申請審查資料。
  - (二) 列印申請書。

(三) 申請書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四) 人民申請案件掛號。

(五) 簽辦。

(六) 單位主管核稿。

## 二、役男初檢複檢：

(一) 輸入複檢資料。

(二) 體檢表黏貼兵籍表背面。

(三) 送達判定結果通知書。

(四) 兵役處排定複檢時間。

(五) 列印複檢通知書。

(六) 登錄複檢結果。

(七) 診斷證明書黏貼兵籍表背面。

(八) 送達判定結果通知書。

## 三、體位未定體位複檢處理：

(一) 列印體位未定結果通知書。

(二) 體位未定結果登錄。

(三) 送達體位未定結果通知書。

(四) 兵籍表轉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四、入營驗退役男複檢處理：

(一) 驗退資料登錄。

(二) 列印複檢通知書。

(三) 體位判定結果登錄。

(四) 送達體位判定通知書。

(五) 兵籍表轉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作業要領

### 一、役男申請改判體位：

(一) 自費申請改判體位：

役男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填具同意書，兵役課於同意書上填寫體位並加蓋兵役課圓戳章及承辦人職章後，第 2 聯交役男前往複檢醫院掛號。

(二) 公費申請改判體位：

審核役男檢具之診斷證明書，符合體位區分標準改判體位者，即予受理（診斷書需蓋醫院印信及醫師職章、且無【兵役無效】字樣）。

(三) 受理役男申請改判體位：

於戶役政系統 2741 畫面，輸入：功能 A 更新、統號、申請日期、複檢病名（F2 可查詢）按【F5】查詢；核對電話、登打區分標準項次、發文日期、發文字號【基信兵徵】、複檢類別、證明文件，按【F10】列印申請書 1 式 5 聯（自費多 2 份同意書），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自費同意書需簽名及蓋章。

### 二、役男初檢複檢：

(一) 接獲市政府民政處徵兵檢查役男初檢複檢名冊及體格檢查表 2 份後，將體格檢查表 1 份黏貼役男兵籍表背面，並於戶役政系統 2730 登註體位「複」，體位評定日期欄位輸入評定日期；列印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連同另 1 份體格檢查表由里幹事送達役男或家屬簽收，俟民政處協調複檢醫院排定複檢日期後，另行通知。

(二) 收到民政處排定複檢名冊，列印役男複檢通知書交由里幹事送達役男或家屬簽收。

(三) 役男複檢後須經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體位，待接獲民政處體位核定資料，於戶役政系統 2730 登錄第 2 筆體位資料，並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 1 份黏貼兵籍表背面，將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交由里幹事送達役男或家屬簽收。

### 三、難以判定體位複檢處理：

(一) 市政府民政處排定複檢名冊，列印複檢通知書交由里幹事送達役男或家屬簽收。於戶役政系統 2612 畫面備註欄登錄複檢時間。

(二) 接獲民政處體位判定公文，於戶役政系統 2742 登錄體位判定結果，並記於難以判定體位名冊，複檢紀錄表或兵役用診斷證明書註記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後貼於兵籍表背面，將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交由里幹事送達役男或家屬簽收。

(三) 依體位判定結果，將兵籍表轉予相關業務承辦人續辦後續徵處。

四、入營驗退役男複檢處理：

(一) 接獲市政府民政處驗退公文，於驗退名冊註記、兵籍表集中管理。

(二) 依民政處排定複檢名冊，列印役男複檢通知書交由里幹事送達役男或家屬簽收。

(三) 接獲民政處體位判定公文，於戶役政系統 2742 登錄體位判定結果，並記於驗退名冊，驗退證明書影註記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後貼於兵籍表背面，將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交由里幹事送達役男或家屬簽收。

(四) 依體位判定結果，將兵籍表轉予相關業務承辦人續辦後續徵處。

※作業注意事項

無

※承辦課室

兵役課 電話 24282101 轉 604